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苗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2023年6月1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聘任苗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苗洁女士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三）新任副总经理人员履历

苗洁，女，1982年1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19年1月，在北京现代人文

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任宣传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自由职业；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在阿姆斯特朗音乐艺术管理有限公司，任BD总监；2020年3月至7月，自由职业；2020年8月至今，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